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工工友成績考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01月10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5月02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5月02日湖農工總字第1020002332號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湖農工總字第1140011100號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湖農工總字第1150005990號公告

- 一、 依據：工友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昇本校技工、工友服務精神及工作效率與效能，並落實成績考核公開、公正、公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實施時間：每年分4次考核平時成績，分別在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實施。並於考核完畢後，將個人表現優缺點及考核結果之排序於6月及12月通知各技工工友。
- 四、 年度成績計算：按4次成績考核總分排序，再依上級規定之甲等人數比例限制調整成績。
- 五、 成立技工工友成績考核委員會：
 - (一) 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一級或二級主管三人及庶務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 每年1月間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議，評定技工工友年終考核成績。
- 六、 考核項目及加減分數：(基本分80分，詳見本校「技工工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」，附件一)
 - (一) 工作績效：占40%，考核給分原則為30至34分。
 - (二) 遵守工作守則：占40%，考核給分原則為30至34分。
 - (三) 平時勤惰情形：占20%，考核給分原則為15至17分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事件：參考獎懲、出勤狀況及特殊表現等，酌予加減分。
- 七、 成績配分情形：由技工工友配置該業務單位之主管占50%、總務主任占30%、庶務組長占20%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